

ICS 33.100
L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365—2003
idt IEC 60050(161):1990

电 工 术 语 电 磁 兼 容

Electrotechnical terminology—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2003-01-17 发布

2003-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
IEC 前言	II
1 范围	1
2 电磁兼容术语	1
2.1 基本概念	1
2.2 骚扰波形	3
2.3 干扰控制	4
2.4 测量	6
2.5 设备分类	8
2.6 接收机与发射机	9
2.7 功率控制及供电网络阻抗	11
2.8 电压变化与闪烁	12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中文索引	14
附录 B (提示的附录) 英文索引	17

前 言

本标准按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EC 60050(161):1990《国际电工词汇(IEV)161章:电磁兼容》及其第一修正案 Amendment 1:1997 和第二修正案 Amendment 2:1998)的原则,对 GB/T 4365—1995《电磁兼容术语》(eqv IEC 60050(161):1990)进行修订,共计修订了 30 个条目。

本标准共有 192 个条目。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处与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商议的结果,对于 IEC TC1 制定的 IEC 60050-713:1998《无线电通信:发射机、接收机、网络和运行》(已等同转化为国家标准 GB/T 2900.54—2002)中对 IEC 60050-161《电磁兼容术语》17 条术语的修改条文的处理办法,采用 GB/T 2900.54—2002 中的相应条目的定义,以注的形式加在本标准有关术语定义的下面。待 IEC 60050-161 作出修改后,本标准再作相应修改。

本标准按 GB/T 1.1—2000 的要求做了少量编辑性修改,术语编号和 IEC 60050(161):1990 保持一致。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替代 GB/T 4365—1995《电磁兼容术语》。

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电工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电力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机械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增、杨自佑、郎维川、杨芙。